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內幕消息

- (I)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不發表意見；
- (III) 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 (IV)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9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之日(即2021年3月31日)(i)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其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及(ii)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及寄發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並向聯交所提供其年報文本以供刊登於GEM網站。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其認為可能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有關延遲之理由是本公司正在處理核數師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之若干尚未處理要求，故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而核數師須依賴審核程序之結果作為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憑證，且可能會對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將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賬目未必可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將其刊發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及／或造成混亂。

鑒於上述延遲審核流程及需要時間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本公司將未能嚴格遵守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9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發佈2020年全年業績之預期日期。2020年年報將於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後寄發予股東。

## 可能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可能會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能力及其他事宜出具不發表意見(「**可能不發表意見**」)。

##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3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由於延遲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核數師就可能不發表意見所提出之尚未處理要求)，原有安排之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於緊隨接獲經落實2020年全年業績後釐定之另一個日期。

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之預期日期將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倘完成審核流程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將一般規定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倘(其中包括)核數師已表示其將就發行人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則聯交所將一般規定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將一般維持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及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宜為止，致使將不再需要有關事宜之不發表意見。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